

T 21 世 纪 法 学 文 库

ER SHI YI SHI JI FA XUE WEN KU

ER SHI YI SHI JI FA XUE WEN KU

XUE WEN KU

王保树 崔勤之 著

# 中国公司法原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1 世纪法学文库 •

# 中国公司法原理

王保树 崔勤之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司法原理/王保树,崔勤之编. - 3 版,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5

ISBN 7-80149-073-8

I . 中… II . ①王… ②崔… III . 公司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 D922.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191 号

·21 世纪法学文库·

**中国公司法原理**

---

**著    者:** 王保树 崔勤之

**责任编辑:** 刘  辉

**封面设计:** 缪  萌

**责任校对:** 曹雪燕

**责任印制:** 窦建中

---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四方计算机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4.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3 版 2001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13001~16000

---

**ISBN 7-80149-073-8/D·001**

**定价: 24.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21世纪法学文库》总序

人类即将告别 20 世纪，进入 21 世纪。在世纪之交，我们决定遴选国内外优秀法学著作，由以“创社科经典，出传世文献”为己任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1 世纪法学文库》。

将要过去的 20 世纪，对于中国法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但现代意义的法学研究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可以说，20 世纪是现代中国法学从初创到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的时期。无疑，中国法学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它曾受到过摧残，也曾被迫停止前进的脚步。但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学终于以 1978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为契机而重建，并伴随改革开放而大步向前发展了。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中国法学已经从整体上摆脱了“幼稚”状态，并初步具有了成熟的丰采。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学、法律思想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学科在内的门类比较齐全的法学体系已经形成。各学科领域都出现了不少具有较高学术品位的科研成果。法学研究为社会主义法律建设乃至依法治国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当然，现代中国法学以较健全的法制支撑的历史毕竟短暂，它在 20 世纪还是留下了许多遗憾。但值得欣慰的是，现代中国法学在 20 世纪的发展，已经为它在 21 世纪的繁荣与辉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1世纪对于中国以及中国法学将是一个伟大的世纪。2010年，中国将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将形成比较完善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21世纪中叶，共和国建立一百周年时，中国将基本实现现代化，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这一切，需要法学的发展，也必定促进法学的发展。就全世界而言，21世纪也将是一个不平凡的世纪。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经济、科技的“全球化”，而这一趋势也将影响到法学领域。不同法系的差别将缩小，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距离将缩短。这将促使和激励中国法学迅速接近世界的高水平。现在可以充满信心地预言，在21世纪，中国法学将出现空前的繁荣，并将毫无愧色地昂首进入世界法学殿宇。

《21世纪法学文库》是一套站在新世纪的法学文库。它的任务，是在21世纪全面推动中国法学的学科建设和研究事业。它将及时反映中国法学在21世纪的成就。同时，它也会把回顾的目光投向即将成为历史的20世纪乃至早已成为历史的更久远的以前。《21世纪法学文库》立足于中国，但不局限于中国，外国优秀法学著作无疑也包容在它的视野之中。作为一套大型文库，《21世纪法学文库》不仅收入法学传统学科的著作，而且也收入法学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著作。

《21世纪法学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它的生存和成功有赖于法学家们的爱护。我们热诚地希望法学家们把它当成朋友，不断地给予支持。

编 者

# 序

公司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规范对象，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颁布，至今已有四年半。自它实施以来，也有四个年头了。面对公司法，人们有两种议论：一是认为公司法实施得不理想，很有必要深入贯彻，使其真正得到实施；二是认为公司法不完备，需要进一步完善。何者为正确？我以为两者并非对立，都有其正确性，因而不必仅择其一作为正确者。由于商事公司再现于我国经济生活的时间并不长，公司法的理论尚未同公司法的实践紧密结合，公司法的规则还远未为人们所掌握。在此情况下，公司法不能很好地得到贯彻，是不足为怪的。另一方面，公司法也确实有简陋之处，应予充实、完善。否则，欲达充分实施之目的是困难的。可以说，在这两个方面作出改善的努力都是必要的。我们既不能等到公司法完善起来再认真实施，也不能只注意公司法的实践而忽视其应有的完善。然而必须强调，将纸面上的公司法变为现实中的公司法，是当务之急。同时也应强调，使人们充分了解公司法的精神，也是十分迫切的事情。并且，只有人们掌握了公司法的精神，公司法才能跃出纸面，进入实践，变成现实中的公司法。为此，需要许多不同层次的公司法著作问世。本书的出版也基于此因。

本书的目的是阐述中国公司法的原理。为达到此目的，除揭示公司制度的内涵外，还尽量说明它的历史发展，以利于读者掌握它的全貌。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公司法产生背景及条文形成的过程，本书在正文之后还附录了关于公司法草案的说明、审查报告。

本书采用略语形式，如公司法略为公，刑法略为刑，分别括注在正文引用的条文之后，以利于节省文字。

本书于1994年初夏完成，并曾由中国工人出版社于1995年首版发行。该版印量仅4030册，它在书店里早已绝迹。由于许多热心的读者寻找此书，故而再版。首版至今，已有三年。三年以来的变化甚大，但是表述我国公司制度的公司法并未修改。因此，本书未作大的改动。再版与首版的不同之处是：①在维持原篇幅的情况下，修改了一些不准确之处；②纠正了首版印刷中的错漏之处；③个别地方采用了新的立法例，如违反公司法的刑事责任；④在附录中增加了两个法规。

本书由王保树、崔勤之二人写成。其中，王保树撰写第一、四、五、六、九、十、十二、十四、十七章；崔勤之撰写第二、三、七、八、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八章。最后，由王保树统一定稿。惟著者学疏才浅，错漏仍然难免，恳请学界贤达教正。

本书的再版得到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协作，谨此致谢。

作 者

1998年5月26日



## 作者简介

**王保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事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主攻经济法、商法 撰写和参加撰写《经济法》、《中国商事法》、《企业法论》、《市场经济法律导论》等17部著作；发表《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学的发展机遇》、《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地位与运作的法理》、《国有企业走向公司的难点及其法律对策》等90余篇论文。主编《商事法论集》、《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 作者简介

**崔勤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参加撰写《经济法要义》、《中国商事法》、《企业法论》、《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研究》等20部著作；发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完善特区经济法制建设的思考》、《司法的理论与实践》、《论企业法人股的持有与转让》等40余篇论文

# 目 录

## 第一编 导 论

<b>第一章 公司法及其历史发展</b> .....	3
一、公司法的一般意义 .....	3
二、旧中国的公司立法 .....	7
三、新中国的公司立法 .....	10

<b>第二章 公司与公司法原则</b> .....	37
一、公司的概念与公司法律特征 .....	37
二、公司的种类 .....	40
三、公司的能力 .....	43
四、公司法的原则 .....	50

## 第二编 有限责任公司

<b>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b> .....	63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	6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原则及设立方式 .....	7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	73
四、关于现有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问题 .....	76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80
一、股    东	80
二、新中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历史和其运作的法理	87
三、中国公司法上的有限公司股东会	94
 <b>第五章 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b>	100
一、序    说	100
二、董事会	111
三、董事长和执行董事	117
四、经    理	120
五、监事和监事会	122
 <b>第六章 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b>	125
一、一人公司	125
二、国有独资公司	134
 <b>第三编 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b>	151
一、设立条件	151
二、设立原则和设立方式	154
三、设立程序	155
四、发起人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	163
 <b>第八章 股份与股票</b>	167
一、股份的特征与股权的性质	167
二、股份的种类	169
三、股票的概念及其特征	171

四、股票的种类 .....	173
五、关于企业股问题 .....	175
<b>第九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b>	<b>182</b>
一、股 东 .....	182
二、股东大会议事和运作的一般原理 .....	188
三、中国公司法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194
<b>第十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b>	<b>203</b>
一、董事和董事会 .....	203
二、监事会 .....	217
三、经 理 .....	220
<b>第十一章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b>	<b>223</b>
一、股份的发行 .....	223
二、股份的持有与转让 .....	232
三、股票交易 .....	240
<b>第四编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问题</b>	
<b>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 .....</b>	<b>249</b>
一、序 说 .....	249
二、财务会计报告 .....	255
三、公司设立与运营中的会计核算 .....	263
四、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分配 .....	270
<b>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 .....</b>	<b>275</b>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	275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	278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	279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和偿还 .....	282
<b>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变更 .....</b>	<b>285</b>
一、公司章程变更概说 .....	285
二、公司章程变更实体分析 .....	288
三、公司章程变更程序与变更登记 .....	290
<b>第十五章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b>	<b>293</b>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	293
二、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	295
三、公司的合并 .....	296
四、公司的分立 .....	298
<b>第十六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b>	<b>301</b>
一、公司破产及其清算 .....	301
二、公司解散及其清算 .....	304
<b>第五编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b>	
<b>第十七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b>	<b>313</b>
一、概说 .....	313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320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324
四、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 .....	325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	327

## 第六编 法律责任

<b>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b> .....	<b>331</b>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 .....	331
二、法律责任的形式 .....	333
三、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	337
<b>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	<b>345</b>
<b>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b> .....	<b>390</b>
<b>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的特别规定</b> .....	<b>404</b>
<b>附录四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     定</b> .....	<b>409</b>
<b>附录五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b> .....	<b>416</b>
<b>附录六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b> .....	<b>419</b>
<b>附录七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意     见的汇报</b> .....	<b>427</b>
<b>附录八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b> .....	<b>440</b>
<b>附录九 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稿）和修改会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b> .....	<b>450</b>
<b>附录十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决定</b> .....	<b>454</b>

## 第一编 导 论

---



# 第一章 公司法及其历史发展

## 一、公司法的一般意义

### (一)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1. 公司法是商法的一种

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之一是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sup>①</sup>。其中，商法应包括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海商法和保险法等。无疑，公司法在商法中居最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是规定商事主体的法律，是规范商事活动的最基本的规则。

#### 2.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法律规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多种形态，诸如私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社企业、公司企业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相应地，不同形态的企业需以不同的企业法律加以规范。而公司法，则仅以公司为规范对象。由于公司这一企业形态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各种企业形态中居特殊地位，因而公司法在诸企业立法中居重要地位。

#### 3.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 30 页，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1 月版。